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网络工程、电子产品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）；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网络工程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）；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；机器人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及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）。（以工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）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